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湖南交易团租车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湖南交易团租车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7.10 万元
3. 车辆单价：商务车限价 1000 元/台/天，中型商务客车限价 1500 元/台/天，超时超公里另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目标：通过购买服务，满足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湖南交易团活动用车需求，高标准保障好进博会湖南交易团迎送和考察对接等保障任务。

2. 车辆型号：商务车、中型商务客车，品牌型号参照或相当于丰田柯斯达（俗称考斯特）或不低于该型号。

4. 调度人员、司机（具备与车型相适用的驾照）、车辆提供相应的管理人员及车辆清单等。

（一）7 座商务车履约技术标准

本项目履约所投入 7 座商务车不低于 10 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车辆注册登记（上牌）日期至车辆投入使用时，使用年限不

超过 5 年；

车辆年检有效，手续齐全；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齐全有效；

车况良好，无重大事故、泡水、火烧记录；内饰完好，空调制冷制热功能正常，车内整洁无异味；

安全设施配备齐全（灭火器、三角警示牌、安全带等）。

备注：新能源 / 混动商务车不受 2.0L 排量限制，但整体接待档次、乘坐舒适性应达到同等标准。

（二）17 座以上客车履约技术标准

本项目履约投入 17 座以上客车不低于 4 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车辆注册登记（上牌）日期至车辆投入使用时，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

车辆年检有效，手续齐全；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齐全有效；

车况良好，无重大事故、泡水、火烧记录；座椅完好，空调系统正常；

安全设施配备齐全，符合营运客车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三）履约核验与违约约定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车辆服务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投入车辆行驶证、保险单等资料备查；外协合作车辆同样必须满足以上全部

车辆标准。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查实际投入车辆，若交付使用车辆不满足本需求约定的车辆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该车辆，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达标车辆。

多次提供不达标车辆，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5. 保障要求：按需上海市内、全天候、全车型保障用车，本项目常规保障车型为 7 座、17 座。针对应急、突发任务场景，供应商须具备多座位车型应急调度保障能力。采购人如发生临时用车需求（其他座位），将提前向成交供应商下达调度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响应时限内提供证照齐全、车况合格的车辆。临时新增的不同座位车型用车，如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之内的，费用按本项目对应标准执行；超出原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据实结算，供应商不得无故推诿、拒绝调度任务。

6.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 日-10 日。

7. 结算方式：根据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报价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

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按照本活动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开始履行服务至所有活动完成。

五、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需报名，需要提交响应文件（以下资料统一装订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密封后提交）。

（一）递交材料清单

1. 授权委托书

2. 基本资格条件中的复印件

3. 资质证明文件

4. 服务方案及报价文件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

(三)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省商务厅一号楼 1318 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女士，0731-82295817

附件：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	3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过会议、接待、会务的车辆租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6 分，最高计 30 分。 注：供应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业主延续性项目不重复计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技术部分（40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应急处理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安全管控措施；②驾驶员安全管理措施；③行车安全保障措施；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⑤安全风险排查及事后复盘机制等。 方案内容齐全，各阶段的工作规划周全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沟通与协调能力强，及时性响应措施齐全且具有实操性、服务承诺到位，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多方协调机制措施全面，计 10 分；每要素缺漏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不完善等。
	资源配备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调度人员配置及岗位保障；②驾驶员配置与准入管理；③车辆配置与替补保障机制；④人员日常管理措施；⑤车辆运维及管控措施等。 方案内容齐全，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计划安排详细且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及时性响应措施齐全且具有实操性、服务承诺到位，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多方协调机制措施全面，计 10 分，每要素缺漏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不完善等。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卫生；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故障及投诉处置机制；④服务保障；⑤驾驶员服务意识措施等。 方案内容齐全，工作分解专业，各阶段的工作规划周全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沟通与协调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每项内容缺漏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不完善等。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管理人员、调度人员、司机等人员）大于 18 人的计 10 分；15 人（含）至 18 人（含）的计 3 分；11 人（含）至 15 人（含）的计 6 分；10 人以下计 2 分。 注：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作为佐证材料。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文件要求 7 座商务车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报价最低者得满分（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值}$（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此类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分	以满足文件要求 17 座以上客车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报价最低者得满分（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值}$（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此类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